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8号

云南综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FAAK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艳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1幢18层1815号

我局于2021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5月8日11时30分许，云南综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马房村路段提升泵站建设施工过程中，四号检查井的施工人员使用泵机将检查井内的施工泥水抽至临时开挖的沉淀池，由于施工泥浆水水量过大，沉淀时间较短，造成施工泥浆水顺着排水沟流至工程南侧的抚仙湖北岸调蓄带内。同时3号井的施工人员直接将泥浆水抽至3号井西侧的排水沟内。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0]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20000.00元（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

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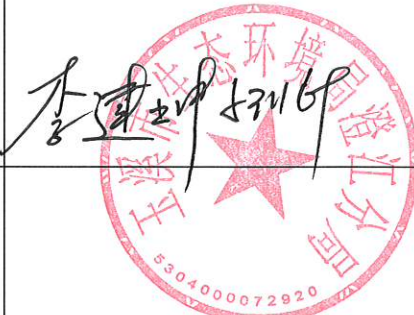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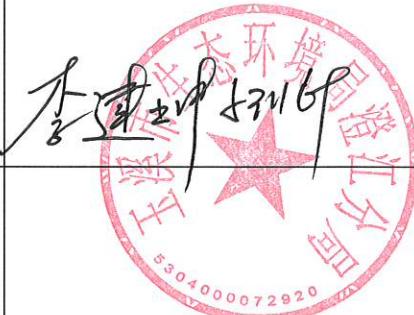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8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云南综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8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 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公司员工) 2021年6月25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施正东 530205  李建忠 531169 2021年6月2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流程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罚款 缴纳流程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1.收到
- 2.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六楼 609 财务室打印收据

注：当电子票号与纸质票号不一致为无效票 云南非税收入收款凭证(银行代收)		电子票号: 000091829 No 000091829 2658554	
开票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开票日期: 2020.08.05	
收款人: 全 称 玉溪市对疏局 账 号 53001656141050318171 开户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收款人: 全 称 玉溪市对疏局 账 号 53001656141050318171 开户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20200805 其他 银行代收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50,000.00
人民币伍万元整		Y 50000.00	
副(大写):		已受理	
单位名称:		开票日期:	

- 3.带着收据到银行将罚款缴入以下账号

收款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 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 53001656141050218171

- 4.将银行回单交回给执法人员

特别注意!!! 未在我局六楼 609 财务室打印收据前，不能将
罚款直接缴入收款账号。

